惠来县水利局文件

惠水水保〔2026〕13号

关于惠来县和惠公路（东铺村至顶溪路口）市政化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惠来县和惠公路（东铺村至顶溪路口）市政化配套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惠来县和惠公路（东铺村至顶溪路口）市政化配套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仙庵镇东铺村，顺接228国道，路线均沿现状道路布设，终点位于顶溪村，与S235平

交，项目路线全长3.558km，为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55公顷，永久占地面积10.43公顷，临时占地面积0.12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方总量15.90万立方米，回填利用方总量9.30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27万立方米，弃方总量6.87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5531.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159.77万元。项目计划2026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55公顷，挖填总方量25.47万立方米。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105528㎡。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9%。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3316.8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六）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

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惠来县水利局

202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

惠来县水利局　　2026年10月19日印发